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8號

聲 請 人 王照文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桃園佛教蓮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人捐助章程變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桃園佛教蓮社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條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十三條第一款准予變更如附件之修正條文欄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相對人之捐助暨組織章程因於民國113年1月20日修正變更捐助章程如本裁定附件對照表所示，為此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，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62條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，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；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，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、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是。再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而必須變更章程者，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，或變更其組織，不得自行變更，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（司法院《79》秘台廳(一)第01199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而相對人於113年1月20日
02 召開第19屆第10次董、監事聯席會議，會中決議修訂捐助暨
03 組織章程為如附件所示內容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
04 本次修改前之捐助暨組織章程、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
05 照表、相對人113年1月20日第19屆第10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記
06 錄、會議簽名表及會議出席委託書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本院衡
07 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屬利害關係人；而相對人捐助
08 暨組織章程第10條第1款、第3款、第13條第1款等規定如附
09 件所示內容之變更，核均屬財團法人組織及其重要管理方法
10 之變更，與財團法人之成立宗旨、精神又不違背，亦與財團
11 法人法及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無牴觸，是以，聲請人聲
12 請准予變更相對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上開內容之部分，於法並
13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麗珍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22 書記官 張凱銘